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4,3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8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4.5%；
- 毛利率從二零零六年的44.7%減至二零零七年的40.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8.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10.2%；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派付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採用美元作為呈列貨幣）：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34,327	27,038
銷售成本		<u>(20,494)</u>	<u>(14,961)</u>
毛利		13,833	12,077
其他收益	4	1,399	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1)	(1,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89)	(5,770)
其他經營開支		<u>(755)</u>	<u>(262)</u>
經營溢利		3,937	4,870
融資成本	5(a)	(296)	(1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1</u>	<u>(1)</u>
除稅前溢利	5	3,732	4,716
所得稅	6(a)	<u>(236)</u>	<u>(424)</u>
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u>3,496</u>	<u>4,292</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8(a)	<u>1.03美仙</u>	<u>1.49美仙</u>
攤薄	8(b)	<u>0.98美仙</u>	<u>1.44美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2	3,078
開發中物業		1,070	293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202	1,161
無形資產		2,824	59
商譽		2,27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10	318
遞延稅項資產		680	294
		<u>28,270</u>	<u>5,203</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676	—
存貨		14,701	7,34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169	11,567
應收董事款項		38	13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		—	1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79	80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67	195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334	2,778
		<u>89,064</u>	<u>21,9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258	7,19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	1
銀行貸款		3,298	2,393
本期稅項		454	413
		<u>41,012</u>	<u>9,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48,052</u>	<u>11,9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322</u>	<u>17,19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5	—
遞延稅項負債		331	35
		<u>736</u>	<u>35</u>
資產淨值		<u>75,586</u>	<u>17,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041	3,103
儲備		70,545	14,052
權益總額		<u>75,586</u>	<u>17,15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前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並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乃於以下三個主要領域向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鑽機產品及技術業務類別下之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之製造及貿易；油田耗材及物料之製造及貿易；以及向海洋鑽井平台提供鑽機總包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向石油鑽探行業提供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採用人民幣及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兩間海外聯營公司，並進一步拓展其國際業務。隨著境外業務的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公認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迎合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更改呈列貨幣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3.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一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應用於該等呈報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未由於該等發展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編製：資本披露所作之修訂，存在若干額外披露，列舉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擴大披露，較之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要求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作之修訂增加了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程序之額外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作之修訂對財務報表當中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向海洋鑽井平台用鑽機總包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在營業額中確認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鑽機產品及技術		
－ 鑽機電控系統銷售	11,912	13,401
－ 其他鑽機設備銷售	7,740	—
	<u>19,652</u>	<u>13,401</u>
油田耗材及物料		
－ 耗材及物料銷售	13,944	13,109
顧問服務		
－ 服務費收入	731	528
	<u>34,327</u>	<u>27,038</u>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33	58
租金收入	7	156
配件銷售收益	491	261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19	131
其他	149	1
	<u>1,399</u>	<u>60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	341	85
其他貸款利息	—	19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49
	<hr/>	<hr/>
總借貸成本	341	153
減：發展中物業中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45)	—
	<hr/>	<hr/>
	296	153
	<hr/> <hr/>	<hr/> <hr/>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93%至8.22%撥充資本化。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68	1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67	160
工資與薪酬及其他福利	4,584	3,527
	<hr/>	<hr/>
	5,219	3,880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4	24
無形資產攤銷	151	12
折舊#	503	316
呆賬減值虧損	115	1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7	170
匯兌虧損淨額	405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	21
核數師酬金	189	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323	252
存貨成本#	20,494	14,961
	<hr/> <hr/>	<hr/> <hr/>

存貨成本包括82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03,000美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該數額已計入以上所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5(b)的各類該等開支。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5	183
— 美國企業所得稅	—	67
	<hr/>	<hr/>
	645	25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85
	<hr/>	<hr/>
	645	3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09)	89
	<hr/>	<hr/>
	236	424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中國及美國業務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承擔50%的標準稅率／優惠稅率或全額豁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分別承擔5%及10%的預扣稅率。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載有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如何被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內合法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全部或一半減免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將於減免期滿後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新稅法的頒布對資產負債表中的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應計數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財稅(2008)第1號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分配溢利於未來分配時將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扣稅項作出撥備。

(b) 稅項支出與按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計算的數額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3,732</u>	<u>4,71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422	1,39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35	36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0)	(472)
有權豁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431)	(1,082)
不作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u>236</u>	<u>424</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29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0,172,000(二零零六年：288,056,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1,044	240,00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44,129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51,644	48,009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3,355	47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40,172</u>	<u>288,05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292,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5,081,000股(二零零六年：297,343,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172	288,05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4,909	9,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55,081</u>	<u>297,343</u>

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927	11,248
減：呆賬撥備	(497)	(376)
	<u>17,430</u>	<u>10,872</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658	567
應收客戶合約總額	7,0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8
	<u>28,169</u>	<u>11,56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產生成本總額達7,08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零)並已列入應收客戶合約總額。由於進度處於初步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已確認的合約收入，亦無作出進度賬單。建築合約相關已收墊款合共27,13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零)已列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0)。

(a) 賬齡分析

列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是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當期	7,148	7,854
逾期不滿一月	2,334	1,2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0	7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十二個月	6,173	1,54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但不足二十四個月	305	123
逾期金額	<u>10,282</u>	<u>3,018</u>
	<u>17,430</u>	<u>10,872</u>

本集團向各產品/服務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並不相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顧問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鑽機電控設備及其他鑽機設備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額，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實地測試完成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該等保證金金額將達27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78,000美元)。

1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貿易債權人及應付票據	5,620	5,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163	2,0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3	—
已收墊款	27,132	—
	<u>37,258</u>	<u>7,191</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列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是貿易債權人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不滿一月	3,987	3,722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872	1,087
三個月以上但不足十二個月	761	280
十二個月以上但不足二十四個月	—	4
	<u>5,620</u>	<u>5,093</u>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意義較大，故選擇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列方式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鑽機產品及技術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鑽機總包業務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及將成套設備付運至海洋鑽井平台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顧問服務	：提供顧問服務

(a) 業務分部

	鑽機產品及技術		鑽機總包業務		油田耗材及物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9,652	13,401	-	-	13,944	13,109	731	528	34,327	27,038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435	261	-	-	231	157	-	131	666	549
合計	<u>20,087</u>	<u>13,662</u>	<u>-</u>	<u>-</u>	<u>14,175</u>	<u>13,266</u>	<u>731</u>	<u>659</u>	<u>34,993</u>	<u>27,587</u>
分部業績	4,347	4,201	-	-	682	373	666	545	5,695	5,11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758)	(249)
經營溢利									3,937	4,870
融資成本									(296)	(1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1	(1)	-	-	-	-	-	-	91	(1)
除稅前溢利									3,732	4,716
所得稅									(236)	(424)
年內溢利									<u>3,496</u>	<u>4,292</u>
年內折舊	217	70	-	-	281	232	5	14		
年內攤銷	151	12	-	-	24	24	-	-		
重大非現金支出 (折舊及攤銷除外)	<u>220</u>	<u>11</u>	<u>-</u>	<u>-</u>	<u>24</u>	<u>46</u>	<u>-</u>	<u>64</u>		
分部資產	43,772	12,358	7,081	-	29,009	13,411	446	362	80,308	26,1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410	318	-	-	-	-	-	-	14,410	318
未分配資產									22,616	739
總資產									<u>117,334</u>	<u>27,188</u>
分部負債	5,385	2,835	27,132	-	4,464	4,056	1	77	36,982	6,968
未分配負債									4,766	3,065
總負債									<u>41,748</u>	<u>10,033</u>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2,971</u>	<u>463</u>	<u>-</u>	<u>-</u>	<u>1,349</u>	<u>1,530</u>	<u>2</u>	<u>1</u>		

(b) 地區分類

在呈報地區分部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分部資產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香港	—	—	277	481	2	1
中國大陸	13,124	13,982	56,772	18,222	4,233	1,155
北美	16,548	9,514	23,259	7,428	87	838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俄羅斯等)	4,655	3,542	—	—	—	—
	<u>34,327</u>	<u>27,038</u>	<u>80,308</u>	<u>26,131</u>	<u>4,322</u>	<u>1,994</u>

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公積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89	1,074	2,161	153	186	512	492	4,778	12,445
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14	50	—	—	(25)	—	—	—	3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	—	—	—	160	—	—	—	160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87	—	—	—	—	387
年內溢利	—	—	—	—	—	—	—	4,292	4,292
轉撥至儲備公積金	—	—	—	—	—	—	391	(391)	—
其他	—	—	—	—	—	—	—	(168)	(1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3</u>	<u>1,124</u>	<u>2,161</u>	<u>540</u>	<u>321</u>	<u>512</u>	<u>883</u>	<u>8,511</u>	<u>17,155</u>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公積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03	1,124	2,161	540	321	512	883	8,511	17,155
發行普通股	1,196	53,638	—	—	—	—	—	—	54,834
股份發行開支	—	(1,329)	—	—	—	—	—	—	(1,329)
資本化發行	693	(693)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9	172	—	—	(91)	—	—	—	13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	—	—	—	367	—	—	—	367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33	—	—	—	—	933
年內溢利	—	—	—	—	—	—	—	3,496	3,496
轉撥至儲備公積金	—	—	—	—	—	—	757	(757)	—
	<u>5,041</u>	<u>52,912</u>	<u>2,161</u>	<u>1,473</u>	<u>597</u>	<u>512</u>	<u>1,640</u>	<u>11,250</u>	<u>75,586</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1</u>	<u>52,912</u>	<u>2,161</u>	<u>1,473</u>	<u>597</u>	<u>512</u>	<u>1,640</u>	<u>11,250</u>	<u>75,586</u>

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將發出一項因不同意聯營公司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的保留意見(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份核數師報告草稿摘要載列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年內按成本7,453,000美元收購的對聯營公司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Goldman Offshore」)的投資。Goldman Offsho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於其三家聯營公司各持有25%股權外，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經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a)及19所述，貴集團於Goldman Offshore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於此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規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倘於Goldman Offshore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則貴集團自收購日期起確認其應佔Goldman Offshore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示，由於Goldman Offshore並無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就其本身的聯營公司採取權益會計法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披露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並無包括Goldman Offshore的財務資料，因並無Goldman Offshore已攤佔其本身聯營公司業績後的管理賬目或經審計財務報表。

在並無Goldman Offshore的相關財務資料的情況下，我們無法計量上文所指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影響。任何數字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必然影響。」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組成。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布內的數據，等同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業務約定，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致力於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業鑽探行業所需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擁有四個業務線，即(i)鑽機產品及技術；(ii)鑽機總包業務；(iii)油田耗材與物料；及(iv)顧問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三個業務線產生收益：(i)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泥漿泵、升降控制、鑽機電力傳動及控制系統及固控系統等）；(ii)油田耗材及物料（包括泥漿泵耗件、鑽機耗件及其他物料）；以及(iii)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銷售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為35,700,000美元的收益總額，及約為3,500,000美元的年度溢利，顧客及客戶數目迅速增加，均歸功於本集團董事會及僱員的努力。

謹請注意，在鑽機總包業務下，六份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總包合同的收益並無於二零零七年確認。管理層預計該組總包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按期完成交付。

B.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度增加/ (減少) 百分比 %
收益總額	35,726	27,645	29.2
毛利	13,833	12,077	14.5
純利	<u>3,496</u>	<u>4,292</u>	<u>(18.5)</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1.03</u>	<u>1.49</u>	<u>(30.9)</u>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35,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為27,600,000美元增加約29.2%。本年度本集團三方面業務的營業額為約為34,3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7.0%。其他收益增至約為1,4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30.5%。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擴展顧客及客戶人數，令泥漿泵及固控設備及消耗性部件銷售額增加。

業務分類資料

以業務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百分比 %	年度增加 百分比 %
鑽機產品及技術	19,652	57.3	13,401	49.6	46.6
油田耗材及物料	13,944	40.6	13,109	48.5	6.4
顧問服務	731	2.1	528	1.9	38.4
總計	<u>34,327</u>	<u>100.0</u>	<u>27,038</u>	<u>100.0</u>	<u>27.0</u>

鑽機產品及技術

本集團鑽機產品及技術業務包括向石油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探機械製造商提供鑽機電控系統設備、泥漿泵、固控設備及上升控制等資本設備。年內，此業務類別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19,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46.6%。增長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泥漿泵、升降控制及固控設備的需求。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本集團的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由TSC (USA)及青島天時營運，前者負責於美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後者負責於中國的製造過程。於二零零七年，此業務類別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13,900,000美元，上升約6.4%。平淡增長乃由於其他供應商的價格競爭所致。

鑽機總包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六份銷售懸臂梁及鑽機總包的合約(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布及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將產生的收入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本公司預期該等總包業務將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完成交付。

地區分類資料

以地區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百分比 %	年度增加/ (減少) 百分比 %
中國大陸	13,124	38.2	13,982	51.7	(6.1)
北美	16,548	48.2	9,514	35.2	73.9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俄羅斯等)	4,655	13.6	3,542	13.1	31.4
總計	<u>34,327</u>	<u>100.0</u>	<u>27,038</u>	<u>100.0</u>	<u>27.0</u>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額大部份來自北美市場，佔總營業額約48.2%，而約38.2%銷售額則來自中國。於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增至約為4,700,000美元，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擴充銷售及分銷商網絡的策略奏效。

於本年度，中國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輕微減少約6.1%，約為13,100,000美元。本年度內，中國的銷售額稍微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0,5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毛利率則分別約40.3%及44.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部件以及員工的成本上升及行業內的激烈競爭所致。

營運成本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急升至約為8,000,000美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3.3%，二零零六年所佔百分比則約21.3%。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由二零零六年約為1,800,000美元增加43.2%至約為2,600,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由於增加銷售工程師及市場推廣在主要產油地區的開支以推廣本集團業務所致。運送成本亦因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而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約為2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則約為153,000美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約為755,000美元的撥備、攤銷、減值虧損與匯兌虧損，二零零六年的其他營運開支則為262,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約為4,300,000美元減少約18.6%。於本年度，本集團純利率約10.2%，較二零零六年的純利率15.9%為低。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形資產總值約為2,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8,1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14,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89,1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4,3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00,000美元、存貨約為14,700,000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8,200,000美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為79,000美元、其他金融資產676,000美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為38,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41,0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7,300,000美元，銀行貸款約為3,300,000美元、即期應付稅項約為454,000美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2,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736,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為405,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31,000美元。

年內，本公司作出兩次配發新股以籌集資金。第一次配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作出，以每股1.88港元配發24,300,000股新股份，扣除開支後籌得約為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為5,800,000美元)。第二次配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作出，以每股5.80港元配發53,468,000股新股份，扣除開支後籌得約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為38,400,000美元)。

此外，本集團已收到建造合約的預付款項約為27,000,000美元。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擁有中國固控系統生產商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約28.02%股權，而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持有國際知名海洋鑽井平台工程及設計公司Freide & Goldman Group的25%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每股15.5便士收購20,992,498股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GME」) 股份。收購20,992,498股GME股份(佔GME已發行股本約28.7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向GME所有股東作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有條件現金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持有35,822,153股GME股份的GME股東接納(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司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接納程度約達GME已發行股本的49.02%。除本公司已擁有28.73%的GME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持有或已接獲合共56,814,651股GME股份的有效接納，佔GME已發行股本合共73,074,952股約77.75%。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豁免其他條件，並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預期收購49.02%GME已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除上述者於本年度已另行刊發公佈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241,044,000股，股本約為3,103,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3,823,200股股份予彼等，並就配發、發行紅股及收購發行146,937,604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有391,804,804股，股本約為5,041,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銀行貸款提供保證，本集團同意將其一些資產抵押，細節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710,000美元、1,070,000美元、2,552,000美元、384,000美元及608,000美元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發展中物業、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
- (ii)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最多為未償還銀行融資數額3,703,000美元的公司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生產由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進行，該等實體使用中國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但本集團的銷售超過50%以美元作出，因此本集團有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外幣風險的方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據管理層所知，並無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 (「YRO」) 及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年內，YRS擁有YRO逾80%之權益，且YRS全資擁有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而年內YRSI持有本公司逾10%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YRSI、YRS及YRO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 懸臂樑及鑽探系統包之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業務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易對象	YRS 及YRO
交易目的	就提供三組全套懸臂樑及鑽機包之海洋鑽井平台鑽機總包合同與YRO 及YRS訂立供應協議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7531，則六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106,0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及YRS支付之十個進度里程之付款。根據供應協議，該等總包業務須於協議日期起14個月內完成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彼等均於www.hkgem.com及www.tscoffshore.com網頁內刊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三組自升式鑽井平台用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的詳細設計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對象 YRS

交易目的 與YRS訂立三份設計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提供三組懸臂樑及鑽機總包之結構圖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三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1,2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S支付之五個進度里程付款。根據協議，圖紙須於協議日期起七個月內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彼等均於www.hkgem.com及www.tscoffshore.com網頁內刊登。設計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3. 自升式鑽井平台之三組電力控制系統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對象 YRO

交易目的 與YRO訂立三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提供即將由YRO建造之自升式鑽井平台所用之三組電力控制系統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5697，則三份合約之總價值約為9,20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支付之五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系統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彼等均於 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 網頁內刊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4. 海洋鑽井平台之燃燒火炬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易對象 YRO

交易目的 與YRO訂立兩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YRO提供四組燃燒火炬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7.3647，則兩份協議的總價值約為890,000美元。本集團將獲得由YRO支付之四個進度里程碑付款。根據協議，產品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付運。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彼等均於 www.hkgem.com 及 www.tscoffshore.com 網頁內刊登。設計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有大約4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C. 業務回顧

鑽機總包業務

儘管鑽機總包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收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初在該分部獲得重大進展。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取得6份就三組由中國最大海洋鑽井平台建造商Yantai Raffles Shipyard建造的三台自升式海洋鑽井平台所用的提供懸臂樑及鑽機系統總包。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28,000,000元。根據該等EPC類合約，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遞交三組總包。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完成該等合約的進度已按計劃工程時間表進行。

管理層認為從一間主要國際海洋建造商及中國最大海洋鑽井平台建造商取得EPC類總包合約，顯示本集團已成為國際市場上能夠提供海洋鑽機總包業務的少數主要經營商之一。本集團將竭力及時完成該等合約及滿足顧客，同時將繼續努力從全球顧客爭取更多該等總包合約。

鑽機產品及技術

該分部於本年度的業務發展非常激動人心及令人鼓舞。雖然只售出27組鑽機電控系統，較二零零六年售出數目少，但本集團已從一位國際客戶取得開發4組升降控制系統的合約。3組已經完成並於送交顧客前通過ABS認證。成功開發升降控制系統及取得ABS認可標誌著本集團的另一個突破，即提供自升式鑽井平台的主要設備。第二項令人振奮的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取得合約，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將建造的Super M2自升式鑽井平台提供3套電力及鑽機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將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全部送交。第二項發展顯示本集團能夠向自升式鑽井平台提供綜合電力及鑽機控制系統。第三項令人鼓舞的進展為本集團在完成開發平台司鑽房方面跨出重要一步。

待完成收購海來後，本集團迅即向顧客推廣固控系統，使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收到更多訂單及增加銷售。

於本年度，TSC牌泥漿泵大量生產。本集團送交大約90台泥漿泵至北美及南美的顧客。

於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完成建造一間位於西安生產基地的新工廠、青島生產基地的新廠房車間以及海來廠房的裝修。因此，本集團在鑽機產品及技術方面的生產能力大大改善。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內完成海洋鑽井平台用的新鑽機設備的開發，例如2000馬力泥漿泵、3000馬力絞車及49.5吋轉盤。本集團已取得該等產品的訂單。本集團亦已採取穩建行動以取得裝配或組裝鑽機井架、升降系統、自升式平台用齒條的切割的能力。盤式剎車及頂驅的開發亦已於年內開始。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本集團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業務的銷售於本年度錄得溫和增長。然而，本集團已擴大耗材的產品範圍至包括陶瓷缸套、新型模塊A-1700及離心泵等。此外，本集團於阿聯酋成立附屬公司，準備向中東的現有及新顧客供應耗材及其他部件。

年內，本集團亦已與全球其中一位最大鑽機擁有者及鑽井承包商簽訂一份主要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列入其供應部件及設備的最優惠供應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作出新一輪努力向北美及南美、歐洲及亞洲的潛在顧客及客戶宣傳及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及鑽機總包方案。

顧問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集中其顧問服務業務於海洋鑽探設備方面。本集團開始直接供應設備予中國客戶，貿易成績理想。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GME作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以每股股份16便士收購GME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擁有的GM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0,992,498股GM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非本公司擁有的GME股份為52,082,454股。待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現金收購後，假設該收購獲所有GME股東同意及並無股份將在52,082,454股非本公司擁有的GME股份上額外發行，本公司須向GME股東支付最多8,333,192英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收購。根據英國的收購守則，一間公司於收購期內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的GME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6便士。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投資承擔為8,333,192英鎊。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其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為1,137,000美元的物業建築承擔。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E.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鑽機產品及技術、海洋平台鑽機總包業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

由於油價處於歷史新高及海洋鑽機市場並無減慢跡象，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踏入公司歷史上其中一個最好時期。儘管陸上鑽探業務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不久未來可能會有波動，但海洋業務在未來將維持強勁。及時抓緊該市場機會將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為實現此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的增長策略：

- 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著重收購可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溢利及長期價值的公司)實施其增長策略。
- 繼續透過對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所有主要地區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實施本集團全球經營策略。緊隨收購GME後，本集團已於美國、巴西、英國及新加坡展開業務，本集團將於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中亞、中東、亞太及東南亞設立辦事處及設施。

F. 期後事項

1.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名稱由「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採納「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有關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而有關更改海外公司名稱的公司登記證書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英文股

票簡稱由「EMER」更改為「TSC Offshore」，中文由「埃謨國際」更改為「TSC海洋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票代號「8149」仍然不變；

-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由4,000股更改為1,000股。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GME股東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持有35,822,153股GME股份的GME股東接納（在各方面有效）本公司以每股GME股份16便士提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接納程度約佔GME已發行股本的49.02%。除本公司已擁有28.73%的GME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持有或已接獲合共56,814,651股GME股份的有效接納，佔GME已發行股本73,074,952股約77.75%。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獲取豁免其他條件，並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預期收購49.02%的GME已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與YRO訂立一項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該供應協議關乎向YRO銷售BOP處理及運輸系統。合約價合共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約為2,758,000美元）。

YRO為YR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YR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RS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YR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之利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華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華富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期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及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註釋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認購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五次會議，內容有關委任新核數師及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之方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堅信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快速發展及保障及擴大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蔣秉華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同時於刊登之日起計於本公司網站www.tsc offshore.com至少保留五年。